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中補字第863號

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06 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原告與被告范晉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
09 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8,24
10 7元（訴之聲明誤載為171,892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
11 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
12 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。茲依
1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
14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15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17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21 書記官 王薇葶